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周四）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勇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8名代表77名股东，代表股份276,404,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27名股东，代表股份273,005,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6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0名，代表股份3,398,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3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股东

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3,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4%；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2、发行方式和时间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3、发行对象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4、发行数量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6、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7、认购方式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0,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66%；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54,25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8%；反对 1,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93%；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5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98%；反对 1,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93%；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54,250,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4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9%。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50,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4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9%。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

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4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23%；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的议案》；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4,783,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4%；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 274,783,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4%；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2%；弃权 1,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12%；反对 1,62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4,793,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0%；反对 1,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20,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87%；反对 1,610,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9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4,301,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55%；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鉴于股东林海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故股东林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0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55%；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74,77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2%；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4%；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0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55%；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 274,77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2%；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01,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55%；反对 1,629,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6%；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日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